

# 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748,511 股，发行价格 21.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5.13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元）
1	股权收购	15,000,000.00
2	扩充现有生产线及高端产品生产线	30,000,000.00
3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14,999,995.13
合计		59,999,995.13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平安银行东莞长安支行（账号：1101 7514 2790 00），该账户同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东莞长安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4010033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

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 东莞长安支行	11017514279000	1,108.76	-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报告期初余额	1,648,777.83
加：利息收入	85,997.02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6,733,666.09
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余额	1,108.76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分项目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额 （元）	2017年度已 投资额	本报告期投资 额（元）
1	股权收购	15,000,000.00	15,000,000.00	-
2	扩充现有生产线及高端产品生产线	30,000,000.00	23,840,430.03	6,728,405.09
3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14,999,995.13	14,653,727.44	5,261.00
合计		59,999,995.13	53,494,157.47	6,733,666.09

其中，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工资及五险一金	-
货款	4,800.00
办公及其他费用	461.00

中介费用	-
合计	5,261.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风险类型	起止日期	金额（元）	实现收益/预计年化收益
浦发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保证收益型	2017/12/26-2018/1/3	5,000,000.00	2017/12/26-2018/1/1 (4.3%) 2018/2/2-2018/2/3 (2.2%)
浦发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财富班车 S21	保证收益型	2018/1/9-2018/1/29	3,000,000.00	4.1%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